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 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长兴景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20年0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长兴景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景人”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4%。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截至2020年11月11日，长兴景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兴景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兴景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长兴景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6日至 2020年11月11日	62.06	9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09日	57.52	800,000	0.88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55.43	700,000	0.77

	合计	2,400,000	2.64
--	----	-----------	------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兴景人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	2.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兴景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备查文件

1、长兴景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6日